**中国电视艺术家协会部门决算
（2023年度）**

**二〇二三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中国电视艺术家协会基本情况**

1. **部门职责**
2. **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 收入决算表**

**三、 支出决算表**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中国电视艺术家协会简介

一、部门职责

中国电视艺术家协会 ( 简称中国视协 ) 成立于 1985 年 4 月，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全国各民族电视艺术家、电视和网络视听工作者组成的人民团体，是党和政府联系电视和网络视听艺术界的桥梁纽带，是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艺、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的重要力量。中国电视艺术家协会是中国文学艺术界联合会的团体会员。

中国电视艺术家协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坚决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坚持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坚持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指导地位的根本制度，坚持文艺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和百花齐放、百家争鸣，坚持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艺发展道路和群团发展道路，坚持“做人的工作”与推动文艺创作相贯通，最广泛地团结、动员广大团体会员、电视和网络视听艺术工作者及新的电视文艺群体和新的电视文艺组织履行团结引导、联络协调、服务管理、自律维权基本职能，通过加强会员联络服务管理，组织开展常态化教育培训、深入生活采风、主题创作实践、成果展演展示、先进典型推介、文艺评奖评论、理论研究研讨、文艺志愿服务、调查研究、对外交流和权益保护等工作，推动电视和网络视听艺术高质量发展，切实承担起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的使命任务。积极投身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弘扬革命文化，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致力于繁荣我国社会主义电视艺术事业，发展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的，民族的科学的大众的社会主义文化，为建成文化强国、建设中华民族现代文明、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中国电视艺术家协会实行团体会员和个人会员制。目前有团体会员 35 个，包括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视协，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视协，中央电视台分会，新华社分会、铁路文联影视分会。个人会员 8000 余人。

中国电视艺术家协会的最高权力机构是中国电视艺术家协会全国代表大会，每五年召开一次。全国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由理事会执行代表大会决议。理事会闭会期间，由主席团执行代表大会和理事会的决议，驻会副主席主持协会日常工作。中国电视艺术家协会会址设在北京。

二、机构设置（按财政部批复预算代码顺序）

中国视协是中国文联的二级预算单位，纳入中国视协2023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三级预算单位包括中国电视艺术家协会本级和中国文联电视艺术中心。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预算单位编码 | 预算等级 |
| 1 | 中国电视艺术家协会 | 206012 | 二级预算单位 |
| 2 | 中国电视艺术家协会本级 | 206012001 | 三级预算单位 |
| 3 | 中国文联电视艺术中心 | 206012002 | 三级预算单位 |

第二部分：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第三部分：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中国电视艺术家协会2023年度收入总计3663.65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2815.15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848.50万元。支出总计3663.65万元，其中本年支出2542.63万元，结余分配326.74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794.29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本年收入合计2815.1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135.38万元，占40.33%；事业收入1404.25万元，占49.88%；其他收入275.52万元，占9.79%。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支出合计2542.6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505.12万元，占59.20%；项目支出1037.51万元，占40.8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中国电视艺术家协会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1266.3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本年收入1135.38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130.98万元。财政拨款支出总计1266.3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本年支1174.11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92.25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174.11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46.18%。其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826.17万元，占全年财政拨款支出的70.37%；财政拨款项目支出347.94万元，占全年财政拨款支出的29.63%。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971.52万元，占82.7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42.94万元，占12.17%；卫生健康支出（类）8.21万元，占0.70%；住房保障支出（类）51.44万元，占4.38%。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中国电视艺术家协会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096.51万元，决算为1174.1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7.09%。其中：

1.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行政运行（项）2023年年初预算为318.28万元，决算为320.9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8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拨款预算年中追加了经费。

2.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3年本年年初预算为0万元，决算为92.94万元。主要原因是因疫情因素2022年换届工作未能开展，结转到2023年继续开展。

3.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活动（项）2023年年初预算为145万元，决算为14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4.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和旅游交流与合作（项）2023年年初预算为110万元，决算为11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5.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2023年年初预算为309.67万元,决算为302.6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7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要求使用经费，剩余经费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3年年初预算为27.47万元，决算数为10.1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7.1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剩余经费均为抚恤金，因本年没有退休人员离世，相关经费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2023年年初预算为13.66万元，决算数为13.6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3年年初预算为80.66万元，决算数为79.3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4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要求使用经费，剩余经费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3年年初预算为40.33万元，决算数为39.7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4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要求使用经费，剩余经费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1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3年年初预算为0万元，决算数为8.21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拨款预算年中追加了经费。

1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3年年初预算为27.52万元，决算数为27.5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1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2023年年初预算为6.15万元，决算数为6.1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13.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2023年年初预算为17.77万元，决算数为17.7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826.17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670.0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离休费、退休费、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日常公用经费156.1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公务接待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和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执行情况说明

2023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数0.27万元，比预算数0.50万元减少0.23万元，下降46%；较2022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数0.43万元减少0.16万元，下降37.2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认真贯彻落实“党政机关要坚持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因公出国（境）费用。2023年决算数0万元，与预算数0万元相同。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3年决算数0万元，与预算数0万元相同。

公务接待费。2023年决算数0.27万元，比预算数0.50万元减少0.23万元。2023年公务接待费主要用于亚微节合作方洽谈合作。国内公务接待1批次，公务接待18人次。

十、关于2023年度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2023年本年预算共有2个二级项目，共涉及资金255万元，包括海峡两岸电视艺术节、小康电视节目工程，均顺利完成。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单位今年在中央部门决算中反映海峡两岸电视艺术节、小康电视节目工程这两个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

1.海峡两岸电视艺术节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0分。项目全年预算数110万元，执行数为110万元，完成预算执行。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第十二届海峡两岸电视艺术节于2023年11月18日至11月21日在福建泰宁成功举办。活动包含开幕式、“泰宁丹霞之夜”两岸经典电视剧歌曲演绎、海峡两岸电视论坛、知名编剧采风座谈会及“声耀泰宁”第十五届海峡两岸电视主持新秀会等，吸引了两岸近200名电视和网络视听艺术工作者参加。艺术节期间通过多形式交流推动了两岸电视人共享经验、共话未来、共商合作，以艺术的方式增强两岸同胞的文化认同和心灵契合，为两岸青年提供交流学习舞台，促进了优秀传统文化的传承与创新。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宣传不足，新媒体和社交平台利用不充分，影响力受限；后续跟踪，缺乏有效反馈机制，难以持续改进。下一步改进措施：继续强化宣传，多渠道地利用新媒体扩大影响力，加强参与人员特别青年人社交媒体的宣传互动，吸引更多关注；建立完善反馈，完善跟踪评估，及时收集意见，指导未来活动优化。



2.小康电视节目工程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项目全年预算数145万元，执行数为14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组织全国各省电视艺术家协会联系各地电视台，完成1000余部小康电视节目工程相关主题电视作品的拍摄任务；实现全国各级电视台及网络平台联动，完成300余部小康电视节目工程相关主题电视作品，在电视频道及网络媒体平台播出的任务；完成对农电视宣传做出突出贡献的电视人、电视栏目和节目的发掘、推广和展播的任务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参与小康主题电视节目创作和展播活动的省份不够全面，个别省份无作品报送；二是参与活动的小康主题电视作品质量参差不齐，有一定提升空间；三是开展小康主题文艺活动不够充分，活动影响力仍需不断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持续引导全国各省市电视台、融媒体中心及网络视听机构，全面加强小康主题电视节目创作并积极参加活动。引导广大电视艺术工作者创作出反映人民富裕、国家强盛、中国美丽的电视文艺精品；二是充分发挥组织优势和专业优势，鼓励全国各省市电视台、融媒体中心及网络视听机构，注重提升小康主题电视作品质量，努力推出更多电视精品力作。引导广大电视艺术工作者关注与人民幸福生活息息相关的丰富内容，继续深入挖掘小康新生活、新风尚，创作出更多更好描绘中华大地动人小康图景、礼赞人民美好生活的电视艺术精品；三是进一步丰富活动主体，创新活动内容，通过全媒体宣传展播的形式，服务国家乡村振兴战略，促进全面小康舆论宣传，繁荣发展社会主义电视艺术事业。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07.1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86.08增加21.02万元，增长24.42%，主要原因是：随着疫情防控政策调整，工作任务较上年有所增加，相应增加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72.8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7.3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65.47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72.8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8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3.85%。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没有车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

第四部分：专业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文化和旅游（款）：指用于文化艺术活动等方面的支出。

1、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文化活动（项）：指举办大型文化艺术活动的支出。

4、文化和旅游交流与合作（项）：指对外文化交流合作活动的支出。

5、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文化方面的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指用于养老等方面的支出

1、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用于行政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2、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用于事业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3、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4、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九）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指用于医疗等方面的支出

1、行政单位医疗（项）：指用于行政人员医疗费的支出。

（十）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指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

1、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提租补贴（项）：指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3、购房补贴（项）：指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